

稅務新聞 102-0513

-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 二、列報減除納稅義務人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
- 三、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綜合所得稅轉帳退稅，安全、便利又省時。
- 四、個人投資境外金融商品之海外所得，要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 五、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應如期申報並繳清稅款，否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 六、營利事業未如期辦理結算申報需加徵滯報金又無法享優惠。
- 七、贈送外商樣品所支付之稅捐可否認列為營利事業費用。
- 八、因「和解」無法收回帳款列報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
- 九、所得稅申報 扶養無法謀生親屬三要件。
- 十、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大陸地區就學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規定。
- 十一、 違章補徵之營業稅，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以免被剔除補稅。
- 十二、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處罰鍰 7,500 元。
- 十三、 再次提醒公司 101 年度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 十四、 多用網路 少走馬路 享受生活便利。
- 十五、 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應申報所得，以免受罰！
- 十六、 稅務問答／租營業場水電費 持收據扣抵銷項。
- 十七、 營利事業外銷收入的認列時點。
- 十八、 營利事業因業務所須列報之員工國外出差旅費，除已報支每日膳宿雜費，得否再列報於市區乘坐之「交通費」？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財政部表示，為提供更優質納稅服務，各地區國稅局今(102)年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相關稅額試算通知書已於今年 4 月 24 日陸續寄出，請適用該項服務之納稅義務人，注意有無來信或郵局招領通知，如果不確定是否適用該項服務，可於今年 5 月 31 日前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撥打免付費語音電話(0800-000-321)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查詢。納稅義務人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後，如核對內容無誤，僅須於今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依規定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即完成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為避免民眾因為不在家而未能收到試算通知書，國稅局今年請郵局將未能順利投遞之郵件留置郵局招領 15 天，收件人可持招領通知單至所載指定處所領取。

除上開稅額試算服務外，各地區國稅局亦賡續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上網下載，或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各地區國稅局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財政部特別提醒，上開措施係屬服務性質，民眾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或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時，仍應核對內容，如有資料內容不正確、欲增加(減少)扶養親屬或增列相關扣除額等情形，請自行於結算申報期間(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另行辦理結算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列報減除納稅義務人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張先生詢問，扶養配偶與前夫所生子女，可否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納稅義務人之子女」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減除其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該局說明，臺灣省財政廳 46 年 3 月 25 日財一第 23775 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妻與前夫（或婚前與他人）所生之子女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生活者，自與納稅義務人有家屬家長關係，應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扣除其扶養親屬寬減額。亦即，納稅義務人之妻與前夫（或婚前與他人）所生之子女應認屬為納稅義務人之「家屬」，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不得適用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專屬之扣除額（如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考量社會環境變遷，家庭成員組成關係日趨複雜，財政部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88380 號令核釋，納稅義務人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即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納稅義務人之子女」規定，減除其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並廢止前開財政廳 46 年令規定，以維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立法意旨及憲法平等原則。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扶養配偶之婚生或非婚生子女，於本（102）年 5 月申報 101 年綜合所得稅案件時，即可列報有關子女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等各項減除規定。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綜合所得稅轉帳退稅，安全、便利又省時

(竹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本(102)年 5 月 1 日起開始，納稅義務人在辦理結算申報自行計算後如有退稅款時，建議多加利用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不僅可儘快取得退稅款，亦不必拿著退稅憑單親自到銀行提領現金，或至金融機構辦理票據交換(一般約須等待 2~3 天才可領到退稅款)；利用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不僅安全便利，又可節省寶貴的時間。

該所指出，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在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參與金資連線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等)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屬公教人員開立的優惠存款帳戶不適用)退稅，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指定之存款帳戶內，並於撥付成功後寄送「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通知受退稅人。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使用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內含有英文字母或無法區分分行別、科目、帳號等，請先向立帳金融機構洽詢或換用新式存摺，以免退稅款無法撥付，影響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 轉 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個人投資境外金融商品之海外所得，要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正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季節，南區國稅局提醒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101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須納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境外基金、海外債券、外國股票及境外金融商品之配息為海外所得，處分之利得則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依財政部「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 11 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上開海外財產如為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上市有價證券，其成本得以 98 年 12 月 31 日該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實際取得成本從高認定；如為未上市股票及境外基金受益憑證，其成本得以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或實際取得成本從高認定。

該局叮嚀，民眾投資境外金融商品者，今年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記得確認該等商品 101 年度發生之海外所得是否符合計入基本所得額及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之要件，以免漏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林股長 06-2298136

彙總編號：10205-13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應如期申報並繳清稅款，否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本局表示，101 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即將進入倒數計時階段了，本局提醒，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之申報程序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如期申報並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應於申報期限（10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止）內辦理申報並繳清自繳稅款。如逾期申報或繳納稅款者，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至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雖不加計滯納金，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二、應如期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

採用網路申報，或採用人工申報經報准延至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者，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惟 6 月 30 日適逢假日，故截止日順延至 7 月 1 日。如未檢附或逾期提出者，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本局特別指出，每年皆有一些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因疏忽上述申報程序要件，被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而無法享有盈虧互抵及交際費限額提高等各項優惠規定。本局籲請營利事業應加強檢視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本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倩良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未如期辦理結算申報需加徵滯報金又無法享優惠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逾每年 5 月 31 日法定申報期限而自行補報或於接獲稽徵機關填具滯報通知書 15 日內補報者，一律視為所得稅法第 108 條所定之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均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該滯報金係屬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所定申報作為義務所處之行為罰，是營利事業雖已補報，仍應另加徵 10% 滯報金。惟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加徵滯報金上限不得超過 3 萬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因公司會計人員疏忽未於法定期間辦理，雖於 101 年 6 月 3 日以擴大書面審核案件申報，並自行列報課稅所得額為 200 萬元，惟因逾期申報未符合擴大書面審核條件，國稅局乃調帳查核核定課稅所得額 400 萬元，除核定應納稅額 68 萬元外另需加徵滯報金 3 萬元（核定應納稅額 68 萬元 x 10% 已超過上限 3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申報期限，因為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及會簽案件欲適用盈虧互抵者，均需以如期申報為前提，目前正值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請營利事業務必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依限辦理申報，避免因逾期申報而遭加徵滯報金處罰，且喪失原可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或盈虧互抵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 法務一科沈稽核 06-2298067

彙總編號：10205-17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贈送外商樣品所支付之稅捐可否認列為營利事業費用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派遣員工至國外各地區出差旅費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辦理，其國外出差膳宿雜費認定標準應比照行政院頒訂之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生活費日支數額認定之。近來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出差人員復於國外當地乘坐之市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得否再行檢具單據核實列報交通費之規定？

本局進一步指出：前項報支要點第 7 點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 60% 為住宿費，30% 為為膳食費，10% 為零用費。所稱「零用費」，依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係指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即每日膳宿雜費日支金額認定標準已包含市區交通費，自不得再檢具憑證另行報支國外出差「交通費」科目。

本局說明：營利事業於列報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差膳宿雜費時，應注意「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之日支數額認定標準，以免超限而遭剔除補稅。營利事業如對申報有不明瞭地方，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規定，服務人員將全力提供協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步月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因「和解」無法收回帳款列報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因與債務人「和解」致無法收回，應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方可列報呆帳損失。

本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7 款第 2 目規定，發生之呆帳損失屬「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上開商業會及工業會係依「商業團體法」及「工業團體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成立之縣（市）商（工）業會、省（市）商（工）業會及全國商（工）業總會。各地商業同業工會、工業同業工會，與上開商業會、工業會之組成及性質相異，尚非相同組織。

本局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近 800 萬元，主張已取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之和解筆錄。惟商業同業工會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之商業會性質有別，尚不得據商業同業工會之和解筆錄列報呆帳損失。經本局依前開規定，剔除列報之呆帳損失。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屬「和解」性質之呆帳損失，應依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並注意見證和解之機關團體性質以確保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難，請向本局服務中心或申報地點查詢，本局將竭誠的為您服務（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菡蓉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所得稅申報 扶養無法謀生親屬三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5.13 03:19 am

①須有身障手冊 ②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③全年所得不超過 8.2 萬元

報稅期間，扶養「無謀生能力」親屬，注意三要件。財政部指出，除領有身障手冊者外，因重大疾病就養無法工作者，或全年所得不超過 8.2 萬元者，均具備無謀生能力的受扶養條件，可以減免所得稅。

101 年度所得稅目前正在受理申報，財政部指出，今（2013）年報稅時，因為個人免稅額、扣除額等多數沒有調整，民眾在申報扶養親屬，以提高扶養親屬人數爭取較高減稅利益時，除須確有扶養事實之外，也應注意扶養親屬的列報條件，以免節稅不成，還被補稅處罰。

財政部舉扶養無謀生能力的親屬為例，依據各國稅局的查核經驗，民眾列報無謀生能力的親屬為受扶養人，往往因為不諳稅法規定，無法提出有利證明或是浮濫列報，最終被剔除並補徵稅款。

例如，因為就業市場不景氣，失業在家的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子女，因不等於「無謀生能力」，不可以列報減稅。

今年報稅時，個人免稅額是 8.2 萬元，除本人之外，每多扶養一名受扶養親屬，即可多扣減一個 8.2 萬元免稅額。其節稅利益視個人適用稅率有所不同，最少 4,100 元，最高可達 3.28 萬元。

財政部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時，若受扶養者為「無謀生能力」者，至少要符合三項受扶養資格條件之一，才可以列報扶養，包括：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者。

二、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等，納稅人須取得醫院證明才能申報。

三、納稅人及其配偶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其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者（即 8.2 萬元）。

報稅期即將過一半，據統計，截至 5 月 8 日止，全國已完成申報者共 109.7 萬件，占往年總申報案件的 19.36%；其中採用稅額試算確認申報者約 51 萬餘件，占已申報件數

的 46.49%。財政部認為，選用稅額試算報稅的情況踴躍。

2013年5月納稅服務比較			本國人	外國人
項目				
查調扣除額	可查調項目		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身心障礙、教育學費	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身心障礙、教育學費
	可查調對象		同戶申報者	只限本人
可使用的繳稅工具	現金	金融機構臨櫃	V	V
		超商(限2萬以下)	V	V
	自動櫃員機		V	X
	晶片金融卡		V	V
	繳稅取款委託書		V	X
	信用卡		V	X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V	V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延伸閱讀

- 「2013 年報稅全攻略」

【2013/05/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大陸地區就學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配合教育部採認大陸學歷，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 99 年 9 月 3 日以後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學校就讀者，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規定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該局說明，教育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規定於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採認大陸大學學歷，爰財政部 100 年 7 月 20 日台財稅第 10000243130 號令核釋，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 99 年 9 月 3 日以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教育部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學校就讀，或於 99 年 9 月 2 日前入學於上開名冊所列學校並繼續就讀，且未有上開採認辦法第 8 條規定情形者，納稅義務人自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得檢附大陸地區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規定，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並得依同條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列報年滿 20 歲子女之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大陸地區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證明文件，應檢具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予以證明，並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之團體驗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年滿 20 歲，在大陸地區學校就讀，其入學時間及就讀學校之情形，符合上開規定者，納稅義務人自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得檢附已依上開規定公證及驗證之大陸地區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張三的女兒張小華及年滿 20 歲的弟弟張四，101 年度均於北京大學就讀，該校為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採認之大陸大學，故納稅義務人張三於 102 年 5 月份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列報女兒張小華及弟弟張四 2 人之免稅額（101 年度 82,000 元/人），女兒張小華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101 年度 25,000 元/人），女兒張小華及弟弟張四因病在大陸地區就醫之醫藥費，納稅義務人張三於申報所得稅時亦可申報列舉扣除，並應檢附依規定經公證及驗證之大陸地區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及大陸醫院開出之醫藥費收據或證明。

該局籲請注意，納稅義務人之未成年子女及成年子女，就讀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大學，納稅義務人可列報其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免稅額，但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在前揭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大學就學之成年兄弟姐妹，則僅能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違章補徵之營業稅，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以免被剔除補稅

本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2 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本局指出，於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他費用項下列報一筆 99 年補繳營業稅 1 百餘萬元，經國稅局進一步調查，其內容係營業稅違章補徵之本稅，因不符前揭條文規定，而全數否准認列。

本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各種稅法規定加徵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暨未依法扣繳而補徵之稅款，亦不能列報費用或損失，請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及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稅法及相關規定而遭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美娟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處罰鍰 7,500 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1 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無論有無營業收入或應納稅額，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以下同）7,500 元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0 年度申請暫停營業，未依規定辦理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通知補報後仍未補報。甲公司 100 年度雖無營業收入及應納稅額，但於 100 年 3 月份有繳納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補徵稅款 36,800 元，依規定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因未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致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達 36,800 元，已逾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而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 3,000 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 3,000 元以下，免予處罰」之免罰標準，經該局裁罰 7,5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暫停營業中之營利事業，仍應依稅法規定辦理各年度結算申報，勿因無應納稅額而輕忽未辦理結算申報，致遭受處罰，不得不慎。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再次提醒公司 101 年度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定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事實之認定，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 15-2 頁，如研發活動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始有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若有：(一)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等 4 項支出，須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該專案認定申請，應與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案件併案提出但請分開裝訂。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或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該局再次呼籲，採曆年制之公司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依規定最遲應於 5 月 31 日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請公司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適用投資抵減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多用網路 少走馬路 享受生活便利

本局表示，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已展開，敬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本局說明，現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可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網址：<http://tax.nat.gov.tw>），並利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IC 卡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 27 家金融憑證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免出門、免排隊），並不需再檢附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納稅義務人申報之免稅額（例如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扣除額（例如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等正本單據）及扣抵稅額等必須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仍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備齊。

本局提醒民眾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已全數寄發，尚未收到相關書表之民眾敬請於 5 月 31 日前利用網路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佩瑩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五、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應申報所得，以免受罰！

(竹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近年來房屋交易市場熱絡，不少投資人因投資房地產獲利，其中「預售屋」即相當受到投資人青睞的投資標的，而預售屋建造期間，雖未辦理產權登記，然個人若有出售預售屋獲利者，仍應依稅法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補稅並處以罰鍰。

該所說明，預售屋買賣與一般成屋買賣不同，係預售屋於完工前，土地仍是建設公司所有，尚無商品(房屋)可過戶給買方，在建案完工前之預售屋買賣，係屬「房地產權登記權利」之買賣，如出售時之成交價格高於取得成本(包含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預售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即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出售預售屋之個人應於出售年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如納稅義務人因一時疏忽或因不諳法令規定，至短漏報出售預售屋之利得，請儘速於稽徵機關查獲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繳所得稅，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 轉 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稅務問答／租營業場水電費 持收據扣抵銷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5.13 03:20 am

豐原區陳小姐問：公司向屋主承租營業場所使用，期間所應支付水電費，其憑證名義為出租人，該收據是否可以持作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呢？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3條規定，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憑證；但如果營業人與出租人約定由承租人使用並支付應繳納水電費，依財政部1989年9月9日台財稅第780276657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於不動產租賃期間水電費，雖憑證名義為出租人，經雙方約定由承租人使用支付，營業人可檢具水電費收據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另外，如果是與他人共同分攤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進項稅額，依營業稅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9款規定，營業人須檢具水、電費、瓦斯等憑證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以供證明。

【2013/05/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營利事業外銷收入的認列時點

公司組織的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即凡在會計期間內已確定發生的收入及費用，不論是否已經收付現金，均應入帳以確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因此，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如果是以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則應以郵政或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南部某家經營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的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發現甲公司有 1 筆 99 年底的外銷貨物收入 500 餘萬元未列報為 99 年度營業收入。甲公司提出說明該筆外銷雖然是在 99 年底報關，但雙方交易約定的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CIF），該筆貨物在 100 年初才運送到國外客戶，因此 99 年度尚未完成交易，實際交付貨物及收取貨款均在 100 年度，該公司已列報在 100 年度的營業收入。國稅局查證結果，該筆交易的報關日為 99 年 12 月 30 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5 條之 2 規定，外銷貨物應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列報銷貨收入，該筆收入應歸屬 99 年度，乃予以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外銷貨物無論交易條件為何，外銷收入的歸屬年度係報關日或郵政、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而不是以交貨或收款日為歸屬年度。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收入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免遭受補稅甚至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施審核 聯絡電話：06-2298022
彙總編號：10205-1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八、營利事業因業務所須列報之員工國外出差旅費，除已報支每日膳宿雜費，得否再列報於市區乘坐之「交通費」？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派遣員工至國外各地區出差旅費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辦理，其國外出差膳宿雜費認定標準應比照行政院頒訂之公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生活費日支數額認定之。近來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出差人員復於國外當地乘坐之市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得否再行檢具單據核實列報交通費之規定？

本局進一步指出：前項報支要點第 7 點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 60% 為住宿費，30% 為為膳食費，10% 為零用費。所稱「零用費」，依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係指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即每日膳宿雜費日支金額認定標準已包含市區交通費，自不得再檢具憑證另行報支國外出差「交通費」科目。

本局說明：營利事業於列報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差膳宿雜費時，應注意「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之日支數額認定標準，以免超限而遭剔除補稅。營利事業如對申報有不明瞭地方，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x.gov.tw>）查詢相關規定，服務人員將全力提供協助。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步月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